



主題

真教會  
(下)

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

1 文／吳明真 圖／Susan

# 談教會的組織制度

教會形式上不論採行何種制度，重要的是精神要符合聖經，要用神的方法來治理，就是依據「聖經的真理」行事。

## 一. 前言

教會要推行聖工，傳揚得救的福音，除了有純正的教義，也需有健全的組織。在舊約時期，摩西領導百萬的百姓，因為沒有健全的組織，導致摩西和百姓都疲憊不堪。後來他聽從岳父的建議，派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管理百姓，一方面可以訓練人才，一方面自己也輕省些（出十八 13~26）。在新約時期，起先由十二使徒來領導教會，掌管一切的事務。後來「說希臘話的猶太基督徒」向使徒發怨言，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，於是使徒選出七個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，派他們管理飯食。由於使徒能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，神的道就興旺起來；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，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（徒六 1~7）。可見教會的組織制度，確實可以增加工作果效，使工作的目標清楚。但組織制度並非一成不變，而是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異；重要的是要倚靠真理和聖靈的領導。

教會是神的家，耶穌是教會的元首，在教會中設置聖職人員和治理制度，是否會侵佔神的領導權？神意與人意應如何拿捏，才不會造成教會的世俗化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## 二. 教會中的職分

教會要治理，需要一些神的工人，也就是聖職人員。新約教會中有關的聖職人員以及領導的原則，茲簡略敘述如下：

### 1. 特殊性的臨時職分

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揀選使徒和先知作為其工人，這些職分和權柄是臨時的，是無法世襲的；因此當他們離世後，其職分和權柄也隨之結束。今日的教會，雖然沒有使徒和先知，仍可以《聖經》作為行事為人的準則。茲介紹其職分如下：

#### (1) 使徒

一般指十二門徒及保羅。他們是耶穌的門徒，除保羅和馬提亞外，均親自受教於耶穌，親眼看見復活的主（徒一 22），是基督真理繼承者（約十五 27，十六 13）。他們領受聖靈的啟示，能夠解釋屬靈的事（林前二 13）；並能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（林後十二 12）。因此，教會是建基於使徒的根基上（弗二 20，三 5）。

## (2) 先知

先知主要是說預言，例如亞迦布先知藉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，到克勞第（Claude, 44~48）年間果然有了（徒十一 28）。先知也講解真道，例如猶大和西拉是先知，奉差遣到安提阿，就聚集眾人，交付書信，用許多話勸勉弟兄，堅固他們（徒十五 30~32）。

## 2. 普遍性的正規職分

神為了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普遍在教會中設立各種正規的職分，茲敘述如下：

### (1) 長老

長老的希臘文是 πρεσβύτερος，意思是年長者。舊約猶太會堂有長老；新約使徒在建立教會後，也選立長老治理地方教會（徒十四 23）。長老與監督是同一職分的兩種稱呼（多一 5~7），應具備相當的條件，如有節制、自守、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（提前三 1~7；多一 5~9）。當長老全職治理教會時，教會應供給其生活所需（提前五 17）。

### (2) 執事

執事的希臘文是 διάκονος，意思是服事的人、僕人。一般認為《使徒行傳》中選出七個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，去管理飯食（徒六 3），可能是設置執事的起源。執事は協助使徒牧養與治理地方教會，也幫忙傳福音的工作，應符合一定的資格，如必須端莊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，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（提前三 8~13）。當時教會中也設置女執事，幫忙照顧婦女（羅十六 1；提前三 11）。

### (3) 其他人員

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除了長老、執事外，也設立牧師、教師、傳福音的、行異能的、得恩賜醫病的、幫助人的、治理事的（林前十二 28；弗四 11）。這些職分並非固定不變，可以隨著環境

變遷而隨時調整。他們的任務主要是協助牧養和治理地方教會。

## 3. 領導的原則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屬神的團體，不是屬人的團體，茲略舉數項領導原則列示如下：

### (1) 僕人式的領導

在外面的世界裡，有君王治理百姓；但在教會中，誰願意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，要服事眾人（可十 42~45；林後四 5）。教會的領導者不是要轄制信徒，乃是要作群羊的榜樣（彼前五 3）。

### (2) 不分階級的領導

我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；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（加三 26~28）。所以在教會中，信徒沒有階級的大小之分，不論是富翁、貧民，或是高官、平民，都是弟兄姊妹了。





### 三. 教會中的治理制度

#### 1. 一般教會的治理制度

隨著教會的持續發展，各種治理的制度也隨之出現，主要可以歸納為下列四個基本型態。

##### (1) 主教制

主教制是由上而下的領導制度，主教是擁有實權的教會領袖，其權柄大過地方教會的會眾。在此制度下，教會有兩個階層的聖職人員。第一個階層是普通的聖職人員，如司鐸（神父）或牧師與長執，負責講道與主持聖禮。第二個階層是主教，被視為是教會的君主。按照「使徒統緒」的理論，使徒的權柄領受自基督，而主教的權柄是由使徒傳遞。主教的特權是按立聖職，也有權調動牧職，維護教會的純正信仰，並在教區內執行管教。目前有天主教會、聖公會、路德會及衛理公會採用此制度。

##### (2) 會眾制

會眾制是由下而上的領導制度，將權柄授予地方教會的會眾，而以地方教會的會員大會為最高裁決機構。會眾制有兩個基本觀念，一為自治原則：指每一教會都是自行治理，自行購買財產，自行編製預算，自行遴聘牧師。一為民主理念：強調地方教會的主權在每一會友身上，認為信徒皆為祭司，可以直接到至聖所，直接到神的面前。倘若經由選舉的方式產生聖職人員，他們是教會的僕人，要向選他們的人負責。因此有關遴聘牧師、買賣財產，都由全教會來決定。目前有浸信會採用此制度。

##### (3) 民主代議制

民主代議制的領導制度，既非由上而下，亦非由下而上，而是折衷的領導制度。它與會眾制的差異，在於會眾制是大家一起作決定，而民主代議制是由會眾所選出的長老來作決定。基督的權柄已經賜給個別信徒，再由這些信徒授權給代

表他們的長老，在地方教會中是透過長執會來治理。它與主教制的差異在於民主代議制只有一個階層的聖職人員，就是教導的長老或牧師；而主教制有更高的階層存在，就是主教，且須經按立。民主代議制的權柄來自於選舉的組織，而非擔任這職位的人。在民主代議制中，聖職人員與平信徒間存在一種刻意制衡，不論在何種治理的組合，這兩種人都被納入其中。目前有長老會採用此制度。

##### (4) 無治理制

主張不要有任何固定的治理制度，強調聖靈的內在工作，藉由祂直接引導每個信徒，而不是透過結構性的組織。目前有貴格會、普里茅斯兄弟會採用。例如貴格會沒有入會的明文規定；開會目的是決定行動的內容，因而不會付諸表決。

#### 2. 《聖經》中的治理制度

使徒時代的教會，用選舉的方式選拔合乎主用的人（徒六 1~7）。他們也藉由禱告和開會的方式，來尋求神的旨意，最後的決議是「聖靈和我們定意」（徒十五 28）。因為教會都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按照神的旨意而行，因此蒙神祝福，信徒日益增添。

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，每一位工人都是神的僕人，我們要尊主為大，將一切榮耀歸給神。同時要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；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（弗四 15~1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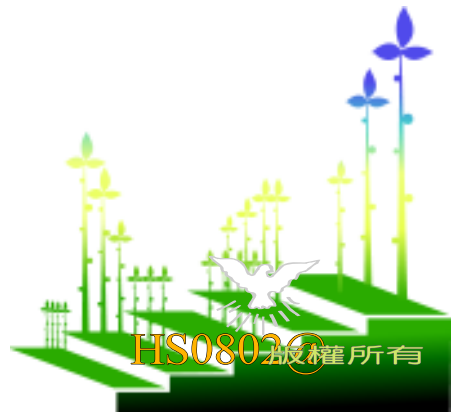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行號是屬人的團體，要用人的方法來治理；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屬神的團體，要用神的方法來治理。因此教會形式上不論採行上述何種制度，重要的是精神要符合《聖經》，要用神的方法來治理，就是依據「《聖經》的真理」行事；因此信徒要努力研究《聖經》，明白神的話語。神的方法也是倚靠「聖靈」的能力，因此信徒要勤於禱告，尋求神的同工。

#### 四. 結語

教會的組織系統，只是完成福音事工的工具。福音的目標是否能夠達成，與組織系統無關；而與神是否同工，工人是否屬靈有關。經云：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（亞四6）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屬靈的團體，應該注重追求真理與聖靈，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本會是末世聖靈所建設的真教會，有真理、聖靈、神蹟一起印證。倘若教會的領導人不再重視真理與聖靈的追求，不再講究工人的屬靈資格，唯獨重視組織系統的增修；教會這屬靈的團體，將得不到神的同工與祝福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林奉來，《我們所傳的福音》，台中市：腓利門公司，2004。
2. 艾利克森 (Millard J. Erickson) 著，蔡萬生譯，《基督教神學·卷三》，台北市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05。
3. 任以撒，《系統神學》，台北市：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，20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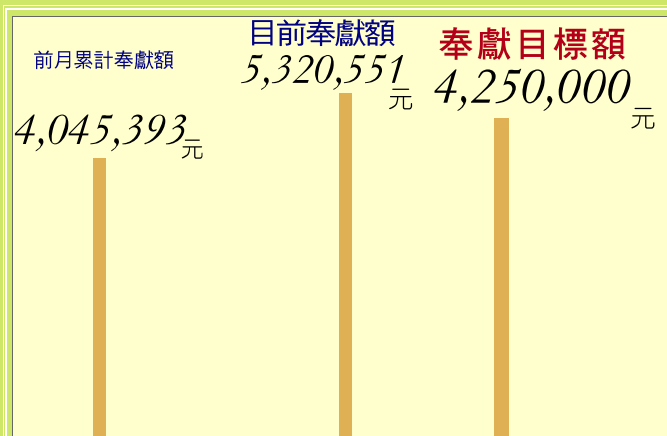
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

## 文字傳道基金

聖靈月刊的印製、郵寄費專戶、文字傳道基金，期盼您的真心支援。

請多為此項聖工代禱並認捐奉獻，願主賜福大家！



(2007/01/01 起至 2007/12/31 止)

戶名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
帳號 00201261

註明

奉獻文字傳道基金

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 04-22436960